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11654202020242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苏市头台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苏市永阳艺术服装租赁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乌苏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乌苏市永阳艺术服装租赁店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乌苏市永阳艺术服装租赁店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乌苏市永阳艺术服装租赁店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359号	秧歌服	-	-	-	1	件	1060.00	106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6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零陆拾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359号	其他租赁服务	1	106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---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705010920015817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